

证券代码：301058

证券简称：中粮科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183号），现将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、段玉峰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：一是2021年9月22日、10月13日，你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不超过2.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。上述有效期满后，你公司未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在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2月7日期间，你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.0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，直至2023年4月25日才补充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二是你公司募投项目“粮油定制装备智造及成套集成核心技术创新平台项目”连续三年没有资金投入，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出现差异，公司未在2022年半年度、2022年年度及2023年半年度的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中对存在差异的原因作出解释。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5号）第八条第二款、第十二条第二款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在前述事项中，段玉峰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信披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信

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当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，并将认真吸取教训，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5 日